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9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執行人員(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向包銷商(定義見該通函)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該通函)，以及執行人員就清洗豁免施加之任何條件獲達成後，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一作出之清洗豁免，豁免包銷商因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提出之申請及／或根據包銷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履行包銷商之包銷商責任而進行之任何配發及發行，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強制性全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股份(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之任何責任。包銷協議之條款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而註有「A」字樣之該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承董事會命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文瑛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述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29樓2908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能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文瑛女士、王祖同先生、王曦先生、張劍平先生、唐融融女士及陳達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慶雄先生、謝麟振先生及董雲庭先生。

\* 僅供識別